

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文件

院政发综 [2018]4 号

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关于启用新印章的 通 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投资主体变更过渡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从 2018 年 3 月 2 日起启用新刻制的“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”行政印章和“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财务专用章”，原“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”行政印章和“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财务专用章”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新、旧印章印模

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新、旧印章印模

新印章印模



旧印章印模



主题词：启用 新印章 通知

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2日印发

共印1份